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劉柏祺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鍾澤暉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鄧銘心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許德亮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蔡少峰議員

孔昭華議員

余德寶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楊鎮華議員

增選委員

李文娜女士

葉兆德先生

葉椿春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李鳳詩女士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黎建勳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王啟榮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郭鵬志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邱世源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錢雋永先生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趙崇彬先生	增選委員	岑柱華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說，在是次會議，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黎建勳先生代表何慕琪女士出席會議；香港警務處方面，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啟榮先生代表李宗健先生出席會議，以及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郭鵬志先生和范家輝先生代表袁永康先生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黃建新主席表示，委員李文娜女士提出修訂建議，內容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議項二：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2016 號文件)

4. 黃建新主席請委員備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議項三： 要求康文署改善因惡劣天氣取消使用設施
申請的補場和退款安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1/2016 號文件)

5. 黃建新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2016年11月2日以電郵方式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發送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邱世源先生。

6.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康樂及體育設施會隨即關閉，申請租用有關設施的人士在申請補場時，只可選擇同一場館尚未租出的時段，倘若有關人士最終選擇退款，則須填寫申請表格，並於兩星期內親自遞交，不論金額多少，政府庫房會在50個工作天內以支票方式將租金退回。他認為上述補場安排不夠靈活，退款安排亦浪費行政資源和時間，康文署應予以檢討。

(委員李文娜女士於下午2時39分到席。)

7. 邱世源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行的補場和退款安排早於 2002 年起實施，一直沿用至今。
- (ii) 規定租用人只可在原選場地其他時段補場，是為了避免有人濫用補場安排，故意選擇在雨天租用使用率較低的場地，其後在較受歡迎的場地補場，對其他租用人造成不公。
- (iii) 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的使用情況，並會不時檢討租場程序，以完善相關安排及防止濫用。

8. 許德亮議員認為，現行的補場和退款安排早於2002年制訂，現已不合時宜，他希望康文署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他又要求該署優化退款安排，便利市民。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2時40分到席。)

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公平使用設施沒有人會有異議，然而康文署代表指現行補場安排，旨在防止有人故意選擇在雨天租用使用率較低的場地，以便其後優先選擇在較受歡迎的場地補場，這說法有誇張之嫌，因為試問誰會預早知道租用的時段會否因惡劣天氣而被迫取消？而且補場時只能選擇場地餘下的時段，較受歡迎的場地早已被其他人士租用；(ii)申請退款手續非常繁複，就算申請退款少至7元亦不能在康文署櫃台辦理，均須填寫表格交回康文署再寄給政府庫房，隨後庫房又須約於50個工作天內，將支票寄給申請人，程序涉及的行政費用不菲，而且又不環保。他認為康文署必須改善現行的補場和退款程序。

(黃舒明議員和陳少棠議員於下午2時42分到席。)

10. 邱世源先生回應謂，現時18區皆沿用同一退款安排，但他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總部反映，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11. 委員葉兆德先生表示，對於室外場地，即或當天有雨，康文署職員往往未能即時確定能否容許申請補場，因為假若在租用時段停止下雨，租用人便不能申請補場。他續說，就算租用人簽署使用場地後下雨，因而沒有留在場地內，康文署亦會把他納入「黑名單」，如租用人兩次被納入「黑名單」，便在60天內不得租用場地。他認為這個安排欠妥，希望康文署做好協調的工作。

12. 邱世源先生回應謂，康文署職員一般會視乎兩小時內的天氣情況，以及有關場地地面是否濕滑等因素，決定是否封場，以便租用人查詢時作出回覆。

13. 委員葉兆德先生表示，有時天氣並不穩定，時晴時雨，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設立機制，在這樣的天氣下讓租

用人取消訂場。

14. 邱世源先生回應謂，他會向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反映問題，並研究是否可作更佳之安排。

15. 孔昭華議員希望康文署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補場和退款安排與時並進，例如在指定款額內可即場退款，藉以減少人手和節約用紙，以及便利市民。

16. 楊子熙議員欲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考慮在惡劣天氣下，容許租用人臨時取消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戶外籃球場。

17. 黃建新主席認為，楊子熙議員的提問宜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商討。

18. 鍾嘉詠女士回應謂，倘若市民申請民政處轄下的場地後，因天氣影響而致無法使用場地，負責人員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包括退款或視乎區內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資源情況，安排補場。

19. 黃建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其他事項：

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20. 黃建新主席說，區議會每年均會在年初檢視和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修訂後的《指引》須經區議會通過才會落實。本年度修訂的《指引》將適用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舉行的活動，秘書處會在2017年3月左右，把經修訂的《指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閱覽。在本年度，為方便收集和整理委員就《指引》提出的修訂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委員派發回條，請委員於2016年12月12日或之前填妥回條，然後交回秘書處。所有修訂建議經整理後，會交予12月20日舉行的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作初步討論，小組的商議結果會交予2017年1月12日舉行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考慮，最終的修訂建議將交周年內務會議或區議會會議審議。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11月10日以電郵方式向各委員發送回條。委員如欲提出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建議，須填妥回條，並在12月12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秘書處。)

21.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1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6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35 段：

原文為： “委員李文娜女士建議政府：i) 鼓勵多些提供老人專科服務的私家醫生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以惠及更多長者；ii) 提供更多上門到診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和糖尿病治療)，以便利行動不便的長者，讓他們在家中接受治療。她又詢問長者能否把醫療券餘額轉至下年度使用。”

建議修訂為： “委員李文娜女士建議政府：i) 鼓勵多些提供老人專科服務的私家醫生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例如：糖尿科、老人科(腦退化症)、心臟科、腎臟科等等。因為現時參加醫療券計劃的專科醫生較少，而長者醫療券是為長者而設，所以應該有多些長者需要的專科醫生參與提供服務；ii) 提供更多上門到診服務(例如物理治療、中醫針灸等等)，以便利行動不便的長者，讓他們可在家中接受治療。”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康文署改善因惡劣天氣
取消使用設施申請的補場和退款安排」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要求康文署改善因惡劣天氣取消使用設施申請的補場和退款安排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現行的補場和退款安排於2002年起生效，一直沿用至今，期間曾作出多次檢視和修訂，以提供更完善和合適的服務

根據康文署現行康體設施租訂程序，市民可在用場前十天內預訂康體設施，但如設施因惡劣天氣或場地運作需要而須即時關閉，受影響的租用人可在原擬用場日期(包括該天在內)起計的15天內辦理補場手續，親自或委派代表往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場地訂場處辦理補場手續。如租用人的原本預訂時間／段節屬非繁忙時段，須安排在同一場地其他日期的非繁忙時段補場。如原本預訂的時間／段節屬繁忙時段，則可安排在繁忙或非繁忙時段補場。如補場時段的收費與原本用場時段的收費不同，租用人可獲退還差額。若未能選擇合適日期安排補場，可向本署申請發還場租。

上述補場安排的目的，是為方便已租用相關時段的人士在設施需臨時關閉時可選擇另一時段進行活動。但為避免有租用人濫用補場安排，在天雨的日子故意在使用率較低的場地預訂場地，然後可以提早

預訂較受歡迎及使用率高的場地用作補場，因而對一般租用人士做成不公，故此康文署規定只可於原本租用場地內補場。康文署明白市民期望可以較靈活和彈性地辦理康樂設施的補場手續，但為保障公眾人士能在公平分配資源的機制下租用公眾康體設施，方採用現行的補場安排，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的使用情況，會不時檢討租訂程序，以完善相關安排及防止濫用，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至於退款安排方面，在淡季(一月至六月及十一月至十二月)提交有關非信用卡繳費的退款申請，本署一般在收到填妥的申請文件後30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處理完成；而旺季（七月至十月）提交的申請則為50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處理完成。至於有關以信用卡繳費的退款申請，由於信用卡繳費的退款只能存入該信用卡的帳戶，因此另需至少10個曆日由政府代理人 and 信用卡發卡銀行處理退款事宜。現時有關退款手續安排是遵照現行的會計程序而辦理，事實上有關退款手續是須經由康文署指定職級人員審批有關的退款證明文件後，方可處理有關退款安排，因此未能安排在本署櫃台向申請人即時退款。雖然如此，康文署會繼續留意並檢視有關處理退款的程序，以考慮改善有關的安排，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年10月